

潍坊学院学生工作处

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学生工作处〔2022〕25号

关于表彰“清明时节祭英雄”寄语书写活动优秀 组织单位和获奖作品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慎终追远、缅怀先烈，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激发同学们的爱国主义情怀。学校于四月份举办了“清明时节祭英雄”寄语书写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二级学院广泛发动，学生积极参与，共收到二级学院推荐作品76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活动期间表现突出的优秀组织单位及获奖作品进行表彰。鼓励全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活动，锐意进取，创造更加突出的成绩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优秀组织单位

美术学院（陈介祺金石书法学院）

教师教育学院（特教幼儿教师范学院）

政法学院

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（量子信息技术研究院）

机械与自动化学院（潍柴产业学院）

北海国际学院

二、获奖作品

一等奖：

何月秀（机械） 李成校（美术） 尤晓彤（教师）

二等奖：

周欣瑶（美术） 杨 欢（美术） 韩淑鑫（传媒）

李雅雯婧（经管） 翟子萌（美术） 刘可洋（政法）

三等奖：

任俊颖（北海） 全紫潇（经管） 张祖宁（物电）

赵宝超（美术） 李新宇（计算机） 刘彦龙（数学）

周 蕊（生物） 黄怡飞（文史） 刘 蕊（北海）

孙松源（化学） 秦凤芸（物电）

优秀奖：

李华宇（教师） 魏怡帆（体育） 孙 浩（数学）

于庆祥（政法） 荆雅萱（美术） 王 杰（美术）

王可欣（美术） 马淑琪（歌尔） 陈长正（计算机）

李昱昊（文史）

学生工作处（学生工作部、武装部）

2022 年 4 月 20 日